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內資股[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 內資股[編纂]為H股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及 將內資股[編纂]為H股 後(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附註1)		所持股份 ^(附註2)		獲悉數行使)所持股份	
		股份數量 及概況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及概況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及概況	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27,155,344 (L)	34.91%	27,155,344(L)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炳思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418,080 (L)	9.54%	7,418,080(L)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興遠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7,418,080 (L)	9.54%	7,418,080(L)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國有資本 運營」) ^(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10,015,696 (L)	12.88%	10,015,696(L)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 有限公司(「京國管 管理」) ^(附註5及6)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15,696 (L)	12.88%	10,015,696(L)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 內資股[編纂]為H股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及 將內資股[編纂]為H股 後(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附註1)		所持股份 ^(附註2)		所持股份	
		股份數量 及概況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及概況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及概況	概約 百分比
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京國管 投資」) ^(附註5)	受控法團的權益	7,388,628 (L)	9.50%	7,388,628(L)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京國瑞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7,388,628 (L)	9.50%	7,388,628(L)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京國管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388,628 (L)	9.50%	7,388,628(L)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松禾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935,574 (L)	5.06%	3,935,574(L)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松禾創智私募創 業投資基金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松禾創智」)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935,574 (L)	5.06%	3,935,574(L)	[編纂]	[編纂]	[編纂]%
汪洋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935,574 (L)	5.06%	3,935,574(L)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所持該等股份的「好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基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77,785,505股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將於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H股「全流通」的[編纂]通知後，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計算得出。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7,785,505股計算得出。
- (2)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105,685股股份由王先生實益擁有。王先生為天津興遠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天津興遠所持7,418,080股股份權益。天津智創(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天津興輝的執行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天津興輝所持2,631,579股股份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天津興遠的普通合夥人且江炳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天津興遠35.0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江炳思先生被視為擁有天津興遠所持股份權益。
- (5) 北京京國瑞為北京京國管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京國瑞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管所持有的7,388,6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北京京國瑞由京國管管理及京國管投資各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國管管理及京國管投資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瑞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京國管管理與京國管投資均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6) 京國管管理為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信息」)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國管管理被視為於北京信息所持有的2,627,0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有資本運營於京國管管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松禾創智為深圳松禾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松禾創智被視為於深圳松禾所持有的3,935,5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汪洋先生為松禾創智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洋先生亦被視為於深圳松禾所持有的3,935,5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